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36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01 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4.36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4.36 元/股调整为 24.01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12,599,264×0.35）÷512,599,264=0.35 元/股。

（2）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6-0.35）÷（1+0）=24.01 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4,931 股至 8,329,8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1%至 1.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